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讨论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2018年12月4日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辉超市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《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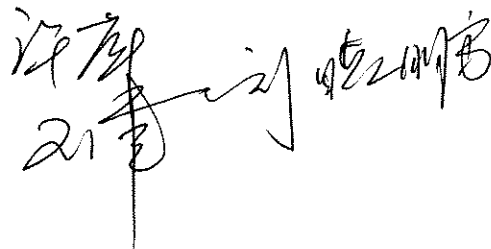


刘晓鹏

方青

许萍

王津

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12月4日